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【人事室公告】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暨相關因應措施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光明國中

發佈於：2014-11-04 09:38:55

- 一、 依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1號、同年月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30050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修正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並自103年10月21日生效。
- 三、 另依旨揭要點第五點規定：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」爰配合修正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將104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調整為放假日，並於103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四、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前開補行上班，函知各機關如有人員於當日參加喜宴之情形，在不影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下，除控留機關必要人力外，均請依同仁實際需要從寬同意請假。